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电 公告编号:2024-114

## 天力锂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力锂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电”或“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天力锂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4〕第1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2024年9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的公告》,全资子公司新乡市天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力”或“新方”)近日与浙江海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容”或“对方”)签署《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协议有效期内,浙江海容将为新方提供意向总量200万吨的煤炭,供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一、关于《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的说明  
你公司披露的《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显示,煤炭的最终使用客户为中国建材集团下属水泥企业及国内各大国有热电公司,煤炭的提供方为浙江海容开发的煤炭开采及供应企业或自有煤炭矿山企业。你公司不使用所采购煤炭。

请你公司说明该煤炭贸易业务是否具有真实货物流转,煤炭的最终使用客户是否由浙江海容获取或指定,相关煤炭货物是否直接由浙江海容发往最终客户,你公司是否承担存货成本,并说明你公司在该交易链条中所起到的主要作用,交易实质是否涉及资金空转。

【回复】:  
(1)业务经营模式和开展过程  
新天力与浙江海容签订《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9月21日至2025年9月20日止,该合同旨在拓展全公司新天力的贸易业务范围,增加公司利润。根据合同约定,浙江海容主要为新天力提供符合天力质量及成本要求的煤炭并开发以及中国建材集团下属水泥企业为核心的国内各大国有热电公司作为煤炭使用客户,合同有效期内浙江海容为新天力提供的煤炭供需意向总量为200万吨。

本次签署的《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项下的煤炭贸易业务,具有真实货物流转,煤炭的最终使用客户由浙江海容获取或指定,相关煤炭货物直接由浙江海容发往最终客户,新天力不担存货成本。

(2)公司煤炭贸易业务的主要作用  
根据《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在新天力与浙江海容的煤炭贸易业务合作中,新天力有权参与浙江海容与煤炭供应商的协商,评价煤炭供应商相关资质和实力是否符合煤炭供应要求,新天力与浙江海容共同参与煤炭使用方相关人员开展沟通交流,以便煤炭到新天力指定仓库或地点后及时完成支付和验收。新天力有权监督浙江海容煤炭装车、发运及交付相关过程,并积极配合相关货流。

总体而言,新天力在煤炭贸易业务中作为了解客户参与其中,主要系新天力前期开展过碳资产管理等业务,但未开展过煤炭贸易业务,需要逐步介入并参与煤炭贸易相关流程,控制煤炭贸易业务风险。

(3)交易实质是否涉及资金空转  
浙江海容及子公司与天力锂电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以及浙江海容说明,新天力预付3,000万元资金系按照合同约定预付的采购货款,新天力在将来开展煤炭贸易业务中作为供应商角色参与其中,且该交易具有真实商品和物流流转,交易实质不存在资金空转的情形。

二、关于浙江海容的情况  
浙江海容成立于2021年11月30日,注册资本1亿元,法人代表陈宗成,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钱农村福源大楼8006-6室。根据合同,浙江海容应保证你公司资金占用率不低于年化3%,并以价差形式体现在采购合同价格条款中。

请你公司结合浙江海容历史煤炭业务开展情况,开展时间、资信情况等,并对比煤炭贸易业务的行业平均毛利率说明浙江海容保证你公司资金占用率不低于年化3%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1)浙江海容历史煤炭业务开展情况、开展时间、资信情况  
浙江海容成立于2021年11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成立以来以贸易业务为主,贸易业务品种包括聚乙烷、LTA、原煤、煤炭等。浙江海容于2023年开始开展煤炭贸易业务,2023年度煤炭贸易业务采购金额2920万元,销售收入24150万元。根据浙江海容2021年至2023年以及2024年1-6月(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2021年末至2023年末(以下简称“最近三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736.78万元、2,005.93万元以及11,517.27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95.37%;2021年度至2023年度(以下简称“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327.43万元、19,717.10万元以及60,884.47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677.14%;最近三年净利润分别为3284.74万元、80.30万元以及6085.53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330.47%。此外,2023年度总资产收益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00%和31.74%,贸易业务收益情况良好。总体来看,浙江海容贸易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贸易业务收益亦呈上升趋势。

在贸易业务持续开展过程中,浙江海容与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合作关日益密切,目前规划2025年煤炭供货量预计达200万吨。

(2)煤炭贸易业务情况  
2023年度煤炭贸易业务上市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1	000728.ZH	广生股份	4.82	3.60	1.08	0.98	0.06	23.3%	1.5%
	2	000292.SZ	远大智能	18.02	12.98	7.61	22.79	1.27	26.6%	42.8%
	3	000707.SZ	华信新材	103.86	61.44	443.27	403.19	12.09	23.3%	19.5%
		平均值							25.0%	16.0%

上述三家煤炭贸易类上市公司2023年度平均销售毛利率为37.0%,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8.46%。

2023年度煤炭贸易业务为大宗商品上市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1	000949.SZ	华信新材	1,461.38	913.43	15,614.61	14,656.56	957.95	22.6%	11.30%
	2	000926.SZ	苏农股份	523.12	131.77	1,280.81	1,104.34	176.47	20.6%	25.94%
	3	000956.SZ	洁泰股份	4,132.27	3,062.24	4,402.27	4,169.36	233.91	5.2%	5.31%
	4	000822.SZ	上海物产	31.32	11.94	67.67	76.07	13.00	14.5%	19.6%
	5	000891.SZ	上海物产	254.80	164.42	490.05	460.74	-10.04	-4.5%	-10.6%
		平均值							16.6%	16.1%

上述6家主要以大宗商品业务为主的上市公司2023年度平均销售毛利率为3.66%,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16%。

综上所述,尽管煤炭贸易类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为37.0%,但是浙江海容贸易业务的平均周转周期在15-46天,周转速度较快,根据最近三年及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由于浙江海容贸易业务处于持续上升趋势,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31.7%)高于煤炭行业上市公司以及贸易类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301035

##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晶电子,证券代码:002199)于2024年10月16日、10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收盘偏离幅度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信息的核实情况  
近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庆跃先生与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象山山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以下简称“宁波山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李庆跃先生拟将其持有的194,5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9.862%)作价人民币9,915,000元(每股6.27元,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69%)转让给宁波山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以及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庆跃先生、第二大股东蓝海投控分征询,公司、李庆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彩珍女士、蓝海投控及其实际控制人钱建伟先生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经征询,李庆跃先生及方彩珍女士、蓝海投控及其实际控制人钱建伟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近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对李庆跃先生的证询及问询;

2.公司对蓝海投控的证询及问询;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4-053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江电”)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担保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江苏江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江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追偿权: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据:无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江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
已担保总额70%以下	80000
已担保总额70%以上	0
合计	80000

(二)内部决策过程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额度续保),担保方式为担保、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32146868D  
住所:兴化市徐垛镇工业园区创业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金志雄  
注册资本:2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输变电线路塔、通信微波塔、钢管杆塔、其他钢结构件、电力金具、紧固件、桥梁构件、路灯杆、

经营情况:因此,保证资金占用率不低于年化3%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  
你公司2024年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1.92亿元,短期借款余额3.14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3.05亿元,长期借款余额1.59亿元,合同显示,为便于供方开展煤炭采购工作,有效降低煤炭采购价格,需方应向供方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项,第一笔预付款金额约定为3,000万元,在合同签订之后三天内支付,原则上每二个月预付款一次,请你公司:

(1)结合存货资产及现金流状况、日常资金需求、融资能力等,说明你公司开展煤炭贸易业务后,货币资金余额能否匹配公司经营需求,分析说明交易完成后流动资产、货币资金余额较低对你公司经营能力的影响,是否存在短期偿债压力。

【回复】: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及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223.60	15,023.64	63.54%
其中:受限资金	3,000.00	5,932.76	59.82%
应收账款净额	17,977.78	26,263.96	26.38%
预收账款	3,000.00	13,072.00	13.07%
合计	30,201.38	54,359.60	100.00%

注:公司应收账款净额项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项目已剔除金融资产转让。

公司产品由三元材料、磷酸铁、磷酸铁锂组成,三元材料及磷酸铁业务运营资金已可自给自足,磷酸铁锂由于产能在8月才未逐步释放,预计2024年四季度及2025年将新增运营资金需求15,000万元,公司目前货币资金余额及未来现金净流入预计可以匹配上述新增运营资金需求。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授信额度	借款金额	尚未使用额度
短期借款	46,000.00	25,076.09	22,923.91
长期借款	131,000.00	53,000.00	84,000.00
合计	177,000.00	78,076.09	98,923.91

如上表,截至2024年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同时,公司与相关的银行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信贷资质。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稳定,公司拟将此次煤炭贸易,占用公司货币资金的规模控制在本次银行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6月30日货币资金、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60%、1.72%;在本次预计煤炭贸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短期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开展煤炭贸易业务后,货币资金余额能够匹配公司经营需求,煤炭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短期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请你公司拟为煤炭贸易业务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余额及预计还款周期,并说明是否存在预付款项无法收回风险,你公司为保障资金安全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有关举措。

【回复】:  
公司计划煤炭贸易业务日最高资金使用500-600万元,从采购付款到销售收款的回款周期约15-45天,公司与浙江海容的煤炭贸易业务具有真实的贸易,且在建立合作关系前,对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评估,预计预付货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为保证资金安全,公司与浙江海容签订的《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中约定浙江海容的法定代表人须对本次煤炭购销预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与浙江海容签订《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新天力为浙江海容支付的预付款,仅用于煤炭采购用途,浙江海容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预付款的,需将转让信息提前书面通知新天力,如违反前述约定,新天力有权单方面取消《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并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同时,浙江海容需全额归还预付款并需按照实际占用资金天数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同时,在《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协议有效期内,煤炭贸易业务规模上限设置为3,000万元,不再增加授信额度。”

四、业务背景及合作模式  
你公司在以前年度并未开展煤炭贸易业务。请你公司结合前述回答,说明本次开展该业务的背景及目的,对该业务收入采用的会计核算方式(总额法或净额法)及其依据,并说明该类贸易业务收入是否构成2024年营业收入扣除项。

【回复】:  
(一)业务开展背景及目的  
新天力主要从事贸易业务,经营范围包括“煤炭及制品销售”等,由于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锂电材料受行业影响持续承压,难以以公司传统经营业绩实现盈利,故公司有意探索做大煤炭贸易业务,从而为公司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此次与浙江海容合作旨在拓展新天力的贸易业务,增加公司利润。

2.对业务模式采用的会计核算方式(总额法或净额法)及其依据,并说明该类贸易业务收入是否构成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项  
(1)对该业务收入采用的会计核算方式  
公司对该业务收入采取的会计核算方式为净额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根据你公司签订的《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的相关条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客户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1.根据《年度煤炭购销框架合同》5.2约定“供方应按照货组编组煤炭采购的装车、发运、物流,及时交付到需方指定的仓库或地点,并及时向使用方领取验收的各项单据凭证”,煤炭由供方直接交付至最终使用方,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时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

2.公司不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公司不承担生产制造职能,公司对交付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不承担主要责任,因此公司不承担客户转让商品的生产制造,不承担在交付之前或之后该商品的所有权风险;

3.公司无法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价格  
综上,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无法控制商品,且为公司的代理人,因此公司按照净额法确认销售收入。

(2)该类贸易业务收入是否构成2024年营业收入扣除项  
该类贸易业务收入构成2024年营业收入扣除项,属于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五、其他事项  
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无。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77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6)。

2024年10月17日,公司董事长杨海先生,董事、总经理史文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段静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余瑞华先生,独立董事明伟先生、王华先生、熊新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杨总您好,距离公司发布不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已接近3个月,请问公司公告中的相关尽调工作和准备事项何时能够完成?增发预案是否有变动的可能?谢谢!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按照相关监管要求,中介机构需对公司三年一期开展全面尽职调查以及申报文件等各项准备工作,故需要一定时间周期,目前公司在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并履行内部相关决策程序后,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谢谢!

问题2:请问段总,主业出售较大权益之后,销售与利润直接受影响,数科转型的进展较为缓慢,临近年末,对于公司未来的发展以及市值的管理,有没有详细的举措以及可披露的信息,如转型终未能年内实现,对于经营及财报的影响公司又考虑如何应对?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信息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1亿元,同比下降87.23%;营业成本5.52亿元,同比下降90.21%;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2.8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91%;公司资产负债率74.2%,呈现较大的下降趋势,由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公司剥离湖北路桥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营业收入虽较大降幅,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降幅为19.91%,同时公司毛利率增加,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证明了公司现有环保科技和科技园区较强的韧性和盈利能力。谢谢!

问题3:出售路桥的资金有没有理财计划?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止目前,公司没有投资理财计划,公司在保持日常经营周转、项目投资、偿还债务等事项之外,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已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存款利率较高的银行进行存放。谢谢!

问题4:东湖剥离资产,赎回可转债,现金充裕,下一步的经营方向有没有目标?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公司已明确新增数字经济业务作为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同时计划成立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数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数字经济业务发展平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谢谢!

问题5:关于定增什么時候能召开股东大会?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按照相关监管要求,中介机构需对公司三年一期开展全面尽职调查以及申报文件等各项准备工作,故需要一定时间周期,目前公司在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并履行内部相关决策程序后,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谢谢!

问题6:公司寻找投资标的最好是有良好业绩预期的,并且能够5%以上股权,这样就可以合并报表,像东湖湖北路桥30%股权,没有业绩,也不能合并,所以股价上立马就反应出来了。实际上数据还是有发展前景的,比如它的达梦数据,建议公司多寻求母公司支持,多从战略上考虑问题。对湖北数据的投资什么时候能够再增加30%?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对公司的关注和提议,截止目前,公司没有能对湖北数据增加投资的计划。谢谢!

问题7:董总您好,请问管理层怎么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企市值管理工作?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中国证监会9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征求意见稿)》中明确,上市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依法合规运用多种方式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因此,公司大股东对公司市值考核主要在公司收入、利润、现金流等业务指标管理。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聚焦经营,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创造长期价值为目标,筑牢市值管理基础。在此基础上,保持稳定分红水平,给予股东合理回报;为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保障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也将持续丰富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待、投资者调研、e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谢谢!

问题8:证监会和交易所都鼓励并购重组,要求上市公司聚焦主业,东湖的产业是不是太分散了,什么时候能在集团内部进行业务整合?湖北路桥的业务什么时候能剥离?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止目前,公司没有继续出售湖北路桥剩余股权的计划。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询。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还请各位投资者,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已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存款利率较高的银行进行存放。谢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9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申报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4年9月3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9名激励对象(均为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上述9名激励对象外,其余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基于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4-050号

##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